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於或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訂立之協議安排(「該計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i)在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之規限下及同時，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待該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c)按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d)代表本公司同意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3. 「動議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1樓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6.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7. 為配合新冠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新冠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c)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e)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8.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任何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人士仍可透過向會場入口處之監票人提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9.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綜合計劃文件隨附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股東之代表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本公司會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11.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